

#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6 年分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成立，经过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单位净值【1.0701】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单位累计净值为【1.3736】元。根据《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定开债 22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进行本集合计划的 2026 年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现将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一、收益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净收益

本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含）可分配收益为【3,458,283.83】元（未提取业绩报酬前）。

### 三、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 四、分配原则

- 1、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资产管理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4、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在资产管理计划每个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9、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分配时间

- 1、除权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2、分红公告日：2026年3月17日
- 3、红利发放日：2026年3月18日

## 六、分配数额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拟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的总金额为【3,458,283.83】元，占可分配收益的100%。

## 七、分配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销售机构指定收款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 八、咨询方法

-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63。

特此公告。

